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纠正立案决定通知书

××检××纠通〔××××〕××号

发往机关（下级院名称）：

你院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犯罪一案，我院经审查案件材料，不同意你院的立案决定，理由如下：

……（写明审查立案决定错误的理由）。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，经检察长批准（或检察委员会决定），现通知你院进行纠正，并将执行情况十日内报送我院。对该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执行的同时向我院报告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上级人民检察院书面纠正下级人民检察院错误立案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应当报经检察长批准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。